



水務監督辦事處
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
Immigration Tower, 7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.

電子郵遞
e-mail wsdinfo@wsd.gov.hk

電 話 2829 4367 圖文傳真 2824 0578
Telephone Facsimile

檔 號 (6) in WSD 3318/10/75 Pt. 4 T/J (3)
Reference

分發名單：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先生/女士：

水務署通函第 4/2003 號
修訂香港水務標準規格

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現已作出以下修訂，凡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首次遞交的水務圖則，均須符合有關規定，謹請留意。

- (I)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1 章第 1.4 條、第 2 章第 2.3 條、第 3 章第 3.2 條及第 7 章第 7.7 條現修訂如下：

申請人遞交垂直水管路線圖時，須一併遞交水錶房/箱的設計圖及立視圖，其上顯示水錶房/箱的尺寸，包括入口的闊度及高度(水錶箱則顯示開口的長度及闊度)，以供水務監督批核。所有水錶，包括空置水錶位及檢測錶位，均須集合排列及安放在水錶房或水錶箱內。水錶房/箱須只用作安放水錶，以免水錶受到天氣、下墜物及其他不必要外來干擾所影響。水錶房/箱不得作儲物等用途。其他屋宇設備如排水系統、消防喉、機電裝置(設備、電纜及管道等)不得穿越或存放於水錶房/箱內，但只為方便抄錶及維修水錶而設的照明、通風及排水設備等則屬例外。除非另外獲得水務監督接納，否則標準的水錶房/箱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a) 水錶房內的水平作業空間最少須有 1000 毫米。作業空間指水錶組最外圍與水錶組對面牆壁或大門之間的距離；
 - (b) 水錶房入口的淨闊度及淨高度分別不得少於 800 毫米及 2000 毫米。水錶位及水錶箱的開口應妥為安排，使水務監督的職員無須把身體內傾，便可抄錄水錶讀數或進行維修保養工程。至於水錶箱，從外圍量度的淨深度不得超過 800 毫米；
 - (c) 有關人員在水錶房內抄錄水錶讀數及 / 或維修水錶時，房內水錶位置的照明度不得少於 120 勒克司，而機動通風系統每小時的換氣次數不得少於 6 次；
 - (d) 須在公用地方設置可安全及暢通無阻地進出水錶房 / 箱的入口；
 - (e) 水錶房及水錶箱內地面位置須設有足夠的排水位；
 - (f) 水錶房 / 箱的門不得加設任何自動關閉裝置；
 - (g) 水錶房 / 箱的門上須以中英文清楚註明「水錶」及「Water Meters」字樣，字體不得小於 28 點數，以便易於識別；
 - (h) 如大廈內設有多於一個水錶房 / 箱，所有水錶房 / 箱須使用百合匙門鎖，而管理處須存放一條只供水務監督或其職員使用的複製百合匙。如有多於 300 個水錶或 30 個水錶房 / 箱，便須備有兩條只供水務監督使用的複製百合匙；
 - (i) 就多層大廈而言，水錶須安裝於水錶房 / 箱內。至於設有圍欄的矮樓宇，水錶須安裝在位於邊界線並可從公眾地方直達的水錶房 / 箱內；
 - (j) 街市 / 商場內的水錶房 / 箱須設於暢通無阻而且不會受小販等阻塞的地方。
- (II)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現加入第 1 章第 1.4A 條、第 2 章第 2.3A 條及第 3 章第 3.2A 條，內容如下：

持牌水喉匠完成在水錶房/箱內安裝水錶的工作後，須在水錶房/箱的牆壁/門上設置永久展示板，顯示各水錶位的位置及高度。展示板的頂部不得高於地面對上 1500 毫米及展示板底部不得低於地面對上 500 毫米，展示板須採用耐用塑料板或防銹板製造，以淺色為底色，並刻上黑色文字及圖案，字體方面不得小於 18 點數。申請人須提交展示板的詳細資料，作為垂直水管路線圖的一部分，以供水務監督批核。如屬安放 3 個水錶或以下的小型水錶箱，則可免受這項規定所限。

- (III)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現加入第 1 章第 1.4B 條、第 2 章第 2.3B 條及第 3 章第 3.2B 條，內容如下：

持牌水喉匠須在完成水錶安裝工作後兩星期內，提交水錶裝置的竣工圖則、填妥的水錶安裝表、WWO 46 號水務表格第 IV 部分及其他表格，以表明水錶位正確無誤。申請人/發展商及認可人士亦須在 WWO 46 號水務表格第 IV 部分加簽，以表示信納水錶位正確無誤。

- (IV)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1 章第 1.5 條、第 2 章第 2.6 條及第 3 章第 3.6 條現修訂如下：

就集合裝設的水錶而言，水錶位不得低於地面對上 300 毫米及高於地面對上 1500 毫米。這項規定亦適用於安裝在水錶箱內的水錶。至於房屋署轄下屋邨，如該署選擇把水錶安裝在走廊並獲本處接納，個別水錶位應位於不低於地面對上 750 毫米，而又不高於地面對上 1500 毫米的適當高度。

- (V)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1 章第 1.9B 條及第 7 章第 7.18 條現修訂如下：

地盤的建築用水錶位須設於地盤圍板凹處的水錶房或水錶箱內，以便可在地盤外抄錄水錶讀數和維修水錶。進出水錶房/箱的通道須時刻保持安全及暢通無阻。水錶房或水錶箱的門須以「雞網」製造或裝有透明玻璃屏。水錶房或水錶箱的設備須經水務監督核准。

(VI)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現加入第 1 章第 1.9C 條，內容如下：

設於園景地帶的水錶須離地面安裝，其空間作業高度不得少於 2 米。另外亦須設置一條安全的行人通道，以通往水錶位。

鑑於上文第 III 部分所述的修訂安排，WVO 46 號水務表格第 IV 部分亦相應作出修訂，詳情一如夾附文件所示。

水務監督



(鄒志偉代行)

二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